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（截至预留授予日）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预留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（3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，以 32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